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現年45歲，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系，於二零零零年獲其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有25年工作經驗。彼曾於新天國際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形式上市之貿易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董事。賈先生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賈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賈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賈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曾濤先生、盧啟邦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